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來來香榭小套房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詠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朝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朝宗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係聲請人所管理之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惟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拒絕繳交管理費用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將所有之不動產過戶予第三人，債務人積欠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，合計24個月份之管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故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積欠之前開管理費及催討處理雜費500元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語。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雖有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規約影本、組織報備證明等為證，惟就其主張「催討處理雜費500元」部分，聲請人並無提供任何相關證據以供本院核實其債權，形式上自難以認定聲請人主張之該部分債權

01 實在與否及其數額是否正確無訛，是該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未  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  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